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第4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第4卷/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北京: 法律出
版社, 2002.3

ISBN 7-5036-3703-X

I. 知… II. 中…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
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031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80×1230 1/32
版本/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280 千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3(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03-X/D·3338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第六届全国部分省、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研讨会上 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1)
在中欧知识产权法官高级培训班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 判工作的通知	(12)
依法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 规定》的通知	(21)
附：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8)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 件的若干规定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的通知·····	(32)
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33)

【知识产权专论】

“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几个问题 ·····	(39)
严格适用新著作权法 加强对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51)
“入世”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问题 ·····	(56)
论专利侵权判定的两个原则·····	(67)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法律思考·····	(77)

【最新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	(10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 范围问题的解释·····	(125)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 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37)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 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142)

【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4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58)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67)
电影管理条例·····	(183)
出版管理条例·····	(200)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17)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22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28)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	(244)
附：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2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 通知·····	(2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 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266)
附：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意见·····	(26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73)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 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275)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协助执行专利申请权财 产保全裁定的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	(277)

- 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协助执行专利申请
权财产保全裁定的意见的函…………… (278)
- 关于对出具检索报告是否为提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
的条件的请示的答复…………… (280)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出具检索报告是否提
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条件的请示…………… (281)
- 关于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财产保全和执行等问题的复
函…………… (283)
- 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对注册商标
权进行财产保全有关问题的函…………… (286)
- 关于对大化集团与山东红日集团、庄河市民丰农业物资
经销处专利侵权纠纷管辖权上诉案件的请示的答复…………… (289)
-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山东红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庄河市民丰农
业物资经销处专利侵权纠纷管辖权上诉案件的请
示报告…………… (290)

【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
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93)
- 附：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94)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技术
鉴定规则》的通知…………… (322)
- 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技术鉴定规则…………… (323)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收案范围和

级别管辖等问题的通知	(33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王景荣书记、邬红旗副院长和陈智伦副院长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332)
附一：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选）	(333)
附二：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结束时的 讲话（节选）	(335)
附三：适应知识经济迅速发展形势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	(337)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各部门职责》的通知	(345)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涉外经济案件收案范围暂行规定》的通知	(347)
附：知识产权、涉外经济案件收案范围暂行规定	(348)

【裁判文书选登】

北戴河北芪神茶有限公司与大兴安岭北奇神保健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1999） 知终字第4号	(351)
福建省福清大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州南海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 知终字第7号	(357)

- 福建省福清大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州南海岸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
知终字第8号……………（372）
- 北京航天澳润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奥润办公设备技术公
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与商标权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
民三终字第2号……………（381）
- 南京富甲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中意合资南京依维柯汽车
有限公司损害商业信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
民三终字第6号……………（383）
- 青岛五洲广告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与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海尔集团公司不正当竞争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
民三终字第8号……………（385）
- 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
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
民三终字第9号……………（389）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第六届全国部分省、市法院知识产权 审判研讨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2001年9月25日)

同志们：

金秋时节，我们相聚在六朝古都——南京，参加第六届全国部分省、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研讨会，并且高兴地邀请了我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的同志及部分专家、学者与会，围绕加入 WTO 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以及我们应当采取相应对策这一主题，欢聚一堂、共同进行深入的探讨。在我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前夕召开这样的会议，是十分及时和必要的。

从第一届研讨会至今，我们已经先后成功举办了五届知识产权审判研讨会，每次研讨会所确立的主题都是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的疑点与热点，展开深入的探讨与研究，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原理强调，

理论服务于实践,同时实践又反过来促进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肖扬院长在年初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就强调指出,要加强对涉外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要做好入世前的各项司法准备工作。今年6月12日至15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市召开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在我国加入WTO日益临近的新形势下召开的,是人民法院对入世前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一次重要工作部署。会议回顾和总结了近二十年来我国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并着重围绕我国加入WTO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影响及应做的准备工作,贯彻新修改的专利法、合同法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整体职能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清晰的工作思路和具体的工作规划。贯彻好这次会议精神对人民法院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现在已有不少高级人民法院贯彻了这次会议精神,还有一些法院正准备召开本地区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本次研讨会也是要贯彻肖扬院长的讲话精神,贯彻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的精神,努力作好入世前后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这本身就是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和解决入世前后知识产权审判中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加入WTO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及其对策。目的在于正确理解与适用TRIPS协议,研究与探讨TRIPS协议下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机制,解决TRIPS协议下我国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所面临的问题,为更好地开展入世

后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作好准备。希望与会代表围绕本次会议主题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为入世后提高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的水平和献计献策，为立法、司法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

中国加入 WTO 除了经济体制上的深远影响外，对于我国的法律制度的影响也是空前的，可以说 WTO 的加入将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又一次革命，其影响将是重大而深远的。WTO 法律规定是一套内容宏大、规则十分复杂的法律体系，无论是对立法部门还是对司法部门来说都是一个相当严峻的挑战，而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方面的准备是司法入世准备的重中之重。入世后中国如何做到在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上既与国际接轨，又不脱离本国的实际情况，从而在最大程度上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公众的合法利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是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首要课题。肖扬院长在最近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也对此明确指出：“未雨绸缪，抓紧做好入世前的各项审判工作，尽快实现我国审判工作与 WTO 规则相衔接，建立良好的法治环境，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随着我国成为 WTO 成员的临近，WTO 规则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地位，它会对我国法院司法产生怎样的影响，我们如何迎接新的挑战，是一个重大而现实的课题，迫切需要我们予以解决。要得出正确的结论，我们必须首先深入理解 WTO 及其规则的本质和特征，才能为其与我国司法适用的关系予以准确定位，进而科学地预见其对我国司法的影响程度并采取确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WTO 规则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处理各成员方贸易关系的法律，它是由一系列国际条约组合而成。WTO 就其

功能而言，其所包含的内容有三方面：一是国际经济组织，二是世界贸易法典，三是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特别是 WTO 第二方面功能，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当世贸组织把知识产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并列，作为该组织的三大支柱之后，我国的人世问题就与知识产权保护密不可分。由于大国的强力、发展中国家的妥协和稳定、健康、互益的世界经贸、科技发展的需要，TRIPS 协议应运而生，成为经济联合国成员必须遵守的重要法则之一。其中，TRIPS 协议第三部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规则作了完整、系统、全面的规定，使得知识产权得到了多渠道、多方位、多种法律形式的保护。我国将成为 WTO 的成员，除了根据 TRIPS 协议对国内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作出相应的调整、修订外，尤其应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工作。

司法途径是知识产权保护中最直接、最有效的保护途径，是知识产权执法中最为关键的环节。我国目前也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司法保护机制，但是，在成为 WTO 成员之后，我国还应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这不但是 TRIPS 协议等国际条约和国内法的规定，也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所迫切的要求。我国司法机关适用 TRIPS 协议等世贸组织条约规定的原则，采用非直接适用方式，即司法机关不直接适用 TRIPS 协议的规定处理案件，而适用国内法处理纠纷；国内法应当体现对世贸组织有关条约规定的承诺。在国内法律规定不完善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应按照 TRIPS 协议等国际条约规定的精神，特别是按照世贸组织协议的要求，加强法律适用方面的司法解释，要重视司法解释在解决适用 TRIPS 协议中的难题和对立法不足之补充的重要作用。

近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我国加入 WTO 知识产权领域的

司法准备做了一些工作，其中最重要的是根据国家新修改或新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通过起草有关司法解释等方式，设置、完善和加强符合 TRIPS 协议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这些机制主要有五个方面：（1）完善和加强符合 TRIPS 协议规定的专利权司法保护机制，包括诉前禁令制度的设立和完善、规范专利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和审判制度；（2）完善和加强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机制，规范技术市场秩序；（3）建立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机制，依法受理审判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4）设立计算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司法保护机制；（5）设立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件审判机制。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司法保护机制的设立工作，对著作权法、商标法修改以及颁布后的法律适用问题，计算机软件的司法保护问题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审判疑难问题的调查研究等等。

为了适应入世后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的需要，我们应当强调：

首先，要具备肖扬院长强调的大局观，要在思想认识上先入世。因为 WTO 及其规则既非单纯的法律问题，也非单纯的贸易问题，更重要的是以贸易法律为外在形式的政治问题；而且由于 WTO 在国际社会举足轻重的作用和地位，远不限于国际贸易乃至各国经济繁荣，还直接关系到国际经济秩序乃至政治秩序的稳定，关系到世界和平。要充分衡量入世的利弊得失。WTO 及其规则适用的好，能够为我们解决与 WTO 成员之间的贸易纠纷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如果 WTO 及其规则适用的不好，仅仅维护了眼前的贸易利益，就可能会失去长远、广泛的贸易利益，甚至会给我国政府带来压力，引起贸易制裁等争端。只有首先在思想

认识上入世,才能为 WTO 及其规则与我国司法适用的关系定好位,进而科学地预见其对国内司法所产生的影响,并建立与 WTO 相适应的运行快捷、保障有力和公正协调的审判机制。

其次,我们的司法工作必须坚持透明度原则、审判独立原则和法制统一原则。我国成为 WTO 成员后,作为成员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在官方指定的专门刊物上公布,否则不能实施;同时我国法院的裁决也只有在独立、公正的前提下作出,才有可能在异国得到承认和执行,才能在更高的层次和更广阔的领域内体现司法公正。加入 WTO 之后我国在享有更多的权利的同时,也必然承担更多的义务,有更多的条约和协定要在国内适用。而国际条约和外国法的适用,涉及国家司法主权、国家的对外政策、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国际司法协助以及国际私法中对冲突规范的运用等一系列的重要问题,对从事知识产权的审判与研究而言,在与我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的同时必须更新观念,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才能做好与国际接轨。

第三,切实加强涉外审判队伍建设,提高审判业务水平。我国即将成为 WTO 成员,知识产权审判面临新的挑战,对审判队伍的要求不断地提高,全面提高审判水平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要使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更加适应入世后的需要,必须从队伍建设抓起。要建立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队伍,就要进一步加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在大力提高法官的政治素质的同时,要加大对 WTO 及其规则特别是 TRIPS 协议和我国现行的涉外司法依据的研究力度,并且组织专门系统的培训活动;同时,还应重视对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外语及出国培训等;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可靠、业务素质过硬的

法官队伍，培养一批专家型的知识产权审判法官，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审判工作需要。要切实提高涉外审判水平，一方面，我们针对出现的新情况，研究解决新问题，要进一步提高涉外审判技巧，全面而深入地贯彻调解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另一方面，要努力提高涉外裁判文书水平，在涉外裁判中要对 WTO 规则特别是 TRIPS 协议的有关规定，给予充分的关注，充分利用现有或新立法律增强说理性，尽量与 WTO 其他成员的裁判文书形式接轨，以最大限度在更高的层次和更广阔的领域内体现司法公正。

第四，要加强与实现 WTO 规则特别是 TRIPS 协议最密切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加入 WTO 后，它的规则影响最大的是我国政府，特别是外经贸管理部门。法院要加强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 WTO 规则研究、涉外经济审判依据与政府执行 WTO 规则的关系等方面的沟通与协调，协调好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共同迎接新的挑战。

第五，要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地贯彻执行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及时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反映给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要继续总结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经验，积极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希望我们全国法院共同努力，在我国即将加入 WTO 的新时期，开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作为东道主的江苏地处我国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江苏的经济特别是对外贸易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江苏法院系统积极参与调节市场经济秩序，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中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审理了一大批较有影响的新类型案件，并且在裁判文书改革和鉴定规则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有效地维护了司法公正。江苏高院在最高法院的具体指导下，也为本次研讨会的顺利召开作了精心的准备。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